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55 号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6月9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。我部对披露文件中部分内容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:

- 1、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孟凯称:"未来 12 个月内,目前没有涉及公司业务、人员、权益变动、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的计划"。请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相关表述进行修订,不得使用"目前没有"、"暂无"等模糊性表述;同时请说明是否构成承诺事项。
- 2、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策划、商谈、意向及协议等情况;如否,请你公司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上述事项。
 - 3、其他你公司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 提醒你公司: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4日